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意見 .....	8
8.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股份合併生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故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因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王清漳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a)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b)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c)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最多達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本公司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373,545,516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1,274,709,103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且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調整後）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且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更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37,2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637,2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相當於6,373,545,51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154,551股股份（相當於6,373,545,51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足0.01%）的購股權。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激勵及獎勵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具有更高的靈活性，亦可使本集團招聘到優秀僱員，從而增加股份價值。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373,545,516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共計637,354,551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有關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購股權總數為637,200,000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現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數將為1,274,534,551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約20%。因此，所有現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然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內不得超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落實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上文(ii)段所述之批准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李曦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李曦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b) 藉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d) 重選李曦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贊成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8.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373,545,516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37,354,551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存續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對照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0.128	0.105
五月	0.123	0.102
六月	0.110	0.010
七月	0.040	0.026
八月	0.046	0.033
九月	0.049	0.037
十月	0.056	0.038
十一月	0.045	0.036
十二月	0.041	0.029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033	0.026
二月	0.029	0.023
三月	0.045	0.024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6	0.022

#### 5.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其存續大綱、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
Ni Songhua	576,300,000	9.04%	10.05%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i. 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李曦先生，執行董事

李曦先生，43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酬金3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羅智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34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葉惠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惠舒女士，31歲，於市場推廣及貿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獲頒人力組織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訊與新媒體文學碩士學位。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

葉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葉女士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葉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批准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羅智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的董事。
4. 重選葉惠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終止）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9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3及4項決議案而言，李曦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